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章玲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章玲洁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章玲洁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书面承诺》。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章玲洁女士的通知，其已按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